

西安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 文件

市先进制造组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1 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信、发改、大数据主管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简称《实施意见》）、《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简称《补充政策》）等文件精神，我们编制了《西安市 2021 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你

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分为 25 个专题，各专题具体的奖补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应提交资料等详见相关附件。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详见附件 1）

（二）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详见附件 2）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详见附件 3）

（四）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详见附件 4）

（五）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详见附件 5）

（六）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详见附件 6）

（七）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详见附件 7）

（八）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详见附件 8）

（九）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详见附件 9）

（十）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详见附件 10）

（十一）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详见附件 11）

（十二）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详见附件 12）

（十三）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详见附件 13）

（十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详见附件 14）

（十五）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详见附件 15）

（十六）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详见附件 16）

- (十七)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 (详见附件 17)
- (十八)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 (详见附件 18)
- (十九)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 (详见附件 19)
- (二十)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专题 (详见附件 20)
- (二十一)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专题 (详见附件 21)
- (二十二)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 (详见附件 22)
- (二十三)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详见附件 23)
- (二十四)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 (详见附件 24)
- (二十五) 称号类专题, 包含《实施意见》和《补充政策》中, 根据国家、省级、市级部门评定称号, 并给予奖励的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25)

《实施意见》和《补充政策》支持政策在《申报指南》中未涉及的, 由相关责任单位另行组织申报。

二、申报、审核等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审核等程序

1. 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通过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

2.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按照自愿原则, 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提交政策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3.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工作, 并以正式文件分别向市级各相关单位推

荐上报。专题（五）、（六）由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报送至市发改委相关业务处室；专题（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由区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报送至市大数据局数据产业处；其他专题由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报送至市工信局规划投资处。

4. 市级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政策审核工作需要，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或聘请专家进行评议、评审。

5. 市级各相关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政策审定、公示和资金下达等工作。

（二）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于2021年9月10日前，上报推荐文件和相关资料（企业纸质申报书2份，PDF格式扫描件1份，EXCEL格式各专题汇总表1份）。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分别确定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三）申报单位申报书纸质资料需按A4纸张尺寸印制，申报书封面统一格式（见附件26），申报书最后两项内容统一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7）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8），申报书书脊处统一标明“××专题-××区县（开发区）-××企业（单位）”，其他内容请按照各专题附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进行胶印简装，勿附带塑料或其他材质封皮。

（四）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

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实施意见》和《补充政策》的政策申报实行集中申报与常态化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集中申报后，符合本《申报指南》的项目（事项）申报企业（单位），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储备项目（事项）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请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申报工作。

（六）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申报企业可同时享受《实施意见》和《补充政策》，其中项目类奖补政策，同一企业的同一投资项目符合多条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三、指南申报咨询

申报指南中的有关事宜，可咨询市级相关部门责任处室，具体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单位及处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附件页码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市工信局规划投资处	袁琳	86788950	P9
2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市工信局招商分局	王娅娅	86789129	P15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	市工信局招商分局	王娅娅	86789129	P25
4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左东治	86788929	P31
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	市发改委高技术发展处	李苇	86786315	P40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单位及处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附件页码
6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	市发改委贸易和服务业处	寇琳	86789220	P45
7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专题	市工信局技术进步处	马强	86788952	P49
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P56
9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P62
10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P69
11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 发展活动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P75
12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P81
13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P89
14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P96
15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P102
16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 租赁专题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P108
17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专题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安全 处	杨孟	86788918	P113
18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谢辉	86788992	P117
19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	谢辉	86788992	P124
20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专题	市大数据局数据产业处	罗建华	86788752	P129
21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 专题	市大数据局数据产业处	罗建华	86788752	P138
22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	市大数据局数据产业处	罗建华	86788752	P143
23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市工信局技术进步处	马强	86788952	P148
24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	市工信局规划投资处	李涛	86788951	P152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单位及处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附件页码
25	称号类专题	市工信局规划投资处	李直	86788951	P156

四、监督管理

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市工信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86786392，投诉网站：<http://gxj.xa.gov.cn/>。

- 附件：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2.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
 4.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
 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
 6.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
 7.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
 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
 9.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
 10.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
 11.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
 12.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
 13.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

14.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
15.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
16.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
17.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
18. 支持5G产业发展专题
19. 支持5G创新应用专题
20.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专题
21.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专题
22.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
23.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24.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
25. 称号类专题
26. 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政策申报书
27.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2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西安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
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5日

附件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在增产扩建、设备更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上年度给予部分奖励的在建项目，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核算、兑付剩余奖励资金。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四）申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工。

（五）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六）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1）。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2）。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3）。

（四）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4）。

（五）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新增用地项目须提供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六）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八）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 四、项目技术水平及实施改造后的作用。
-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已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附件 1-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 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职工人数 (人)		
主导产品				2020 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18							
2019							
2020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项目资金来 源	自筹		银行贷款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投资回收期				
项目建设内容 (包含技术、工艺、设备、形成产能等)							
项目预期 效益	经济 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出口额			
	社会 效益						

注：金额单位如为美元请注明。

附件 1-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区县、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年**月-**年**月)	所属行业	企业资产总额	项目投资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年新增效益				联系人及手机
			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	其他	销售收入	出口额(美元)	税金	利润	

- 说明:
- 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 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 不得空项。
 - 2、企业名称填报全称, 项目名称必须与项目备案文件的名称保持一致。
 - 3、企业资产总额按照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附件 2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招商主体奖励。其中:

(一)招商主体为龙头企业的,每引进一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招商主体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的,每引进一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龙头企业与市政府签订产业集群共建协议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按照协议中相关标准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龙头企业的,须为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且为《实施意见》中明确的龙头企业,以及对促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大型骨干企业。同时,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单位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的,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须为《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

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

(三) 龙头企业与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合作共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该项奖励原则上由龙头企业进行申报、享受。

(四) 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五) 申报项目须于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之间完工。

(六)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招商主体为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填写附件2-1；招商主体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填写附件2-2)。

(二) 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开工建设合同复印件。

(三) 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新增用地项目须提供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四)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2-3)。

(六)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表(见附件 2-4)。

(七) 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总投资进度情况说明及固定资产投资清单(见附件 2-5)。

(八)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6)。

(九)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7)。

(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2-1

关于申请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专题的报告

(制造业龙头企业编写提纲)

一、申报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值、销售收入、利税、主要产品、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引进必要性及意义、对申报企业的配套情况。

三、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技术水平。

五、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附件 2-2

关于申请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专题的报告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编写提纲)

一、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对所在区域产业集群建设的意义及必要性。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及对所在区域龙头企业的配套情况。

三、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技术水平。

五、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附件 2-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姓名	
所属行业		所在工业园	
详细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含主要 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经济社会 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2-4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含主要产品 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 准)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 月)	
	注册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 月)	
固定资产投资 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 经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2-5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固定资产购置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一)	土地资产					
(二)	厂房资产					
(三)	设备资产					
(四)	其他					

附件 2-6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引进项目名称	引进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引进项目完工日期	引进项目总投资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 2-7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引进项目名称	引进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引进项目完工日期	引进项目总投资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三）申报项目分为从外地招商引资的和本地企业实施的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指新注册企业项目或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业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项目。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五）对包含厂房建设的施工项目，要求自项目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对使用（包括租赁、购买、厂房入股等情况）现有厂房，单纯购置设备的项目，要求自入驻协议（合同）或第一笔设备购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六) 申报项目须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工。

(七)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3-1）。

(二) 项目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开工建设合同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

(三)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新增用地项目须提供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四)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3-2）。

(六) 制造业新建项目总投资进度情况说明。

(七) 固定资产购置清单（包括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等）（见附件 3-3）。

(八)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3-4）。

(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3-1

关于申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值，销售收入，利税，主要产品，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点。

五、项目目前已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未来预计效益。

附件 3-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所属行业		所在工业园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从外地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企业实施		
详细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主要建设内容(含主要 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经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3-3

固定资产购置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固定资产投入总额						
(一)	土地资产					
(二)	厂房资产					
(三)	设备资产					
(四)	其他					

附件 3-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项目类别填写：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

附件 4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鼓励制造业企业之间，以及市级重大工程项目与制造业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工程项目使用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年度无使用或供应的，从有使用或供应的第二年开始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供需双方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的，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供需双方须无关联关系。

（四）同一企业仅可作为使用或供应的其中一方申报补助。

（五）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的，2019 年、2020 年度总额须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项目使用制造业产品的，

2019 年、2020 年度总额须在 500 万元以上。

(六) 对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量部分进行奖励。

(七)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4-1）。

(二)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4-2）。

(三) 申报单位产品采购（销售）全部合同复印件，合同清单明细表（见附件 4-3）。

(四) 申报单位采购（销售）产品全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发票明细表。（见附件 4-4）。

(五)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5）。

(六) 供需双方“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申报方盖章，见附件 4-6）。

(八) 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9、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九) 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的，提供能够反映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十) 重大工程项目需提供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证明文件。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包含企业获得荣誉、主营业务领域的知识产权证复印件等)。

附件 4-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生产产品、销售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税等）、经济效益、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二、企业供（需）方情况简介。

三、申报单位预期生产经营情况（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四、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4-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成立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 资本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 人 电话		联系 人 手机		
	2019 年销 售收 入				2019 年 税金		
	2020 年销 售收 入				2020 年 税金		
	主要 产 品 简 介						
配套情况	2019 年本地 销售收入/本 地采购额			2020 年本地 销售收入/本 地采购额			本地销 售收入 /本地 采购额 增量
企业申请 补助金额				备注			

附件 4-3

合同清单明细表(分年度提供)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对应发票号码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附件 4-4

发票清单明细表(分年度提供)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	采购产品名称	开票日期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附件 4-5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	2020 年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	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增量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同一企业仅可作为使用或供应的其中一方申报补助，因此企业根据申报方式具体填写本地销售收入或本地采购额。

附件 4-6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单位已了解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承诺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如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围绕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增速在 30% 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其中：

1. 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上年度增速在 30%（含）至 60% 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上年度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上年度增速在 30%（含）至 60% 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上年度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上年度增速在 30%（含）至 60% 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250 万元；上年度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2020 年度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增速在 30% 以上的企业。

(三) 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卫星应用领域的企业。

(六)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 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 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5-1)。

(二)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5-2)。

(三)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5-3)。

(四)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六) 近三年度的完税证明。

(七)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关于申请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获得荣誉情况。

二、财务状况

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等。

三、奖励资金申报理由

四、企业近期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情况

附件 5-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请表

所属产业分类：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0 年底)		负债总额 (2020 年底)		净资产 (2020 年底)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为高新 技术企业	○是○否
企业经营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缴纳增值税、 所得税情况					
企业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5-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地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曾获得的财政资金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附件 6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国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会议会展等机构在我市落户或与本市企业合作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落户或实施项目的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 申报项目须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工

(三) 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四)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6-1)。

(二)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6-2)。

(三)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6-3)。

(四) 项目备案或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适用于需新征土地的投资项目)等相关文件。

(五) 中外知名奖项证明文件。

(六) 项目支出凭证(发票、付款凭单)等相关资料,附清单。

(七)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会计报表和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

关于申请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同行业中的地位、获得荣誉情况，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管理团队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国内外现状、本地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市场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我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义等。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不少于一千字）

四、总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申请资金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与控制，已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附件 6-2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上年度底)		负债总额 (上年度底)		净资产 (上年度底)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营业务及 市场占有					
企业经营情况 (近三年)	20××年		20××年		20××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缴纳增值税、所 得税情况					
出口创汇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X 年 X 月-X 年 X 月)		项目联系 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流动资金(除固投 外)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已投入资金额			
本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扶持情况	有无申报市级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是否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经济目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万元，增长 %；净利润达到万元，增长 %；缴纳税金达到万元，增长 %；			
	(二) 项目完成后第一年企业经济效益营业收入达到万元，增长 %；净利润达到万元，增长 %；缴纳税金达到万元，增长 %；			
	(三) 其他目标			
申请专项资金数额				

附件 6-3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建设内容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其中：实际投入资金）	项目审批文件发放机关及文号	联系人及电话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从业人数				
1														备案： 土地： 规划： 环评：	
2															

附件 7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直接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技术转让、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在 1000 万元以上，具有较好产业发展示范作用、相关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项目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且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四）申报项目相关技术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且项目完成全部投资。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7-1）。

（二）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7-2）。

（三）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直接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7-3）。

（四）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七）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八）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 7-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营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研究与试验发展设备原值等（相关数据填报上年度数据）。

二、项目主要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实施起止年月、研发历程、主要创新点、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发明专利、直接投资情况、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附件 7-2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企业地址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情况	项目科技成果类型及等级	项目直接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1.项目简介，重点介绍项目主要创新点、解决的主要问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

2.项目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情况：填写 XXX 年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及文号。

3.项目科技成果类型及等级：填写 XXX 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

附件 7-3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直接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一	设备购置		合计：				
1							
2							
二	技术转让		合计：				
1							
2							
三	专利和软件购买		合计：				
1							
2							
四	研发费用		合计：				
1							
2							
五	其他		合计：				
1							
2							

附件 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制造业企业主导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平台投入使用后，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照平台建设总投资（设备改造、软件、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等费用）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应具备完整架构。

（四）申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8-1)。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请表(附件 8-2)。

(三)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包括平台架构、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五) 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8-3),并附相关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六)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8-4)。

(七)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其它材料)。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8-1

关于申请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主要产品、产能、技术装备水平、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应用情况）。

三、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及投资构成。

四、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后期预计效益。

附件 8-2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0 年底)		主营业务收 入 (2020 年)		税金 (2020 年)	
企业地址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X 年 X 月-X 年 X 月)		项目联 系人及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总投资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包含平台架构、建设项目等)				
项目实施情况	包含(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应用情况等)				
项目完成后第 一年企业效益	经济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 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社会效益				

附件 8-3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发票时间	备注
合计：					

附件 8-4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情况（实际投入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1											
2											
3											

- 说明：1.企业名称填报全称。
 2.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书名称保持一致。
 3.税金含政策减免部分。

附件 9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新开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 etc 类型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注册的企业。

（二）工业软件研发要有企业正式批复的软件研发计划书（包括软件功能、经费投入、研发时间及投入团队及人员情况）。

（三）工业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与申报产品版本号相符。

（四）工业软件产品用途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 etc 方向，且须用于对外服务或销售。

（五）工业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包括：相关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软件开发配套软硬件投资、招投标、软件测试、专利申请等费用。

（六）工业软件产品在取得软件著作权后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销售金额累计到账额需达到 100 万元。

（七）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

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9-1）。

（二）申请表（附件 9-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工业软件研发计划书复印件。

（五）项目所涉及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六）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

（七）工业软件产品研发投入明细表（附件 9-3）。

（八）项目工业软件销售清单、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销售发票清单明细表（附件 9-4）。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业软件研发投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十）汇总表（附件 9-5）。

附件 9-1

关于申请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 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获得荣誉等）。
- 二、工业软件研发情况。
- 三、软件功能介绍及应用场景。
- 四、具体应用案例。
- 五、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后期预计效益。

附件 9-2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上年度底)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度)		税金 (上年度)	
企业地址				
工业软件名称				
研发起止时间(X 年X月-X年X月)	项目联系 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编号及时间			取得软件著作权后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销售金额	
工业软件 功能介绍				
工业软件推广应 用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9-3

工业软件研发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业软件名称			
研发投入明细			
序号	名称	投入金额	备注
合计：			

附件 9-4

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后销售发票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合计：				

附件 9-4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工业软件名称	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时间	工业软件应用类型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0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我市 5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且该部分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运营主体，按照该部分年度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注册的企业。

（二）2020 年向本市 5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软硬件产品、云化服务、设备改造等）。

（三）2020 年工业互联网服务其有效合同实际收入不低于 500 万。

（四）申报单位已入选西安市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

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0-1）。

（二）申请表（附件 10-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服务西安市制造业企业名单（附件 10-3）及工业互联网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

（五）评为西安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内服务商证明材料（市工信局官网下载）。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业互联网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汇总表（附件 10-4）。

关于申请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企业架构、业务范围等）。
-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情况。
- 三、平台基本架构及核心技术，获得认证情况。
- 四、平台服务企业情况及实施情况（包括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 五、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服务我市制造业企业情况。

附件 10-2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0 年底)		营业收入 (2020 年)	税金 (2020 年)	
项目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为西安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内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地址				
工业互联网平台名称				
2020 年服务本市制造业企业情况	数量		销售收入	
工业互联网平台概况	(包含平台架构、提供服务项目等)			
助力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包含对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等提升)			

附件 10-3

服务西安市制造业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服务制造业企业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发票号
合计：						

- 备注：1.此表为 2020 年服务西安市制造业企业情况；
 2.服务内容应为工业互联网服务（包括软硬件产品、云化服务、设备改造等）；
 3.服务内容、服务合同金额、发票金额须有服务合同、发票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 10-4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名称	2020 年服务本市制造业企业数量	2020 年服务本市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大赛等活动，按活动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二）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内在西安市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大赛等活动，单个活动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三）资金使用范围：策划和设计、场地租赁及布置、设备租赁费、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媒体宣传、赛事奖金、评审评估等费用。

（四）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1-1）。

（二）申请表（附件 11-2）。

（三）活动有关资料复印件。如活动方案，活动通知，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宣传报道等。

（四）活动费用支出清单（附件 11-3），合同、发票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活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汇总表（附件 11-4）。

附件 11-1

关于申请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 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活动目的、意义。
- 二、活动内容及实施情况。
- 二、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

附件 11-2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参与企业数		活动投入费用	
活动基本情况			
社会效益			

附件 11-4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举办日期及地点	活动投入费用 总额	所在区县（开发 区）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企业租用标准厂房，自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减免的租金由财政资金分年度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补助金额按企业年度实际租赁面积和单位面积租金进行核算（单位面积租金最高不超过园区平均租赁价格）。2020 年 1 月 2 日之前的租金不再进行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为《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

（三）申报单位入驻的标准厂房应由龙头企业、国家级开发区、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或经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投资建设。

(四)申报单位入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之间。

(五)申报单位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2020年向龙头企业提供制造业产品产值在500万元以上。

(六)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无关联关系,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三年,厂房自用且用于生产。

(七)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八)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12-1)。

(二)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申请表(见附件12-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凭证等。

(五)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

(六)配套合同或协议。

(七) 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见附件 12-3)。

(八) 2020 年配套产品供应汇总表 (见附件 12-4)。

(九) 龙头企业、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十) 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申报汇总表 (见附件 12-5)。

(十一)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2-1

关于申请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主要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
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申报单位租赁标准厂房情况
- 三、申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或配套产品供应情况
- 四、申请补助金额（享受过本专题的单位需说明上年度享受
政策支持情况）

附件 12-2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2020 年供应产品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租赁厂房详址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厂房面积		2020 年租金单价	2020 年租赁时间(月)	
2020 年租金总额			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申报企业所入驻的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注：1.本年度租金单价如有不同租赁单价，请注明不同租赁单价及租赁起止时间。

2.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龙头企业、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建设运营主体。

附件 12-4

2020 年配套产品供应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12-5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2020年供应产品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	2020年租金单价	2020年租赁时间（月）	2020年租金总额	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注：2020年租金单价如有不同租赁单价，请注明不同租赁单价及租赁起止时间。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投资新建三层及以上标准厂房的投资主体，按 1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有关部门审批，对将原有标准厂房加层改造为三层及以上厂房的，按 100 元/平方米（不含原有部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建重装设备标准厂房的，按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新建（改建）的标准厂房面积须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且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应是为吸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项目落地而建设标准厂房的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以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三）园区标准厂房项目须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新建（改建）的标准厂房面积须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

(四) 申报项目备案(核准), 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 申报单位以前享受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的, 须到期股权投资已回购。

(六)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 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 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3-1)。

(二)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3-2)。

(三)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 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五) 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3-3)。

(六)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 及项目总平图、规划图纸, 改造项目须提供标准厂房屋原图。

(七) 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证明材料, 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批复或认定文件。

(八)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3-4)。

(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建设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3-2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新建三层及以上厂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厂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装设备厂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13-3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13-4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m²

序号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项目属性（新建厂房项目、改造厂房项目、重装设备厂房项目）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申请扶持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工业园区内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的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园区循环改造、新建（改造）园区环保设施、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承载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应为承接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的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以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须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申报单位以前享受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支持的，须到期股权投资已回购。

(六)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4-1）。

(二)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4-2）。

(三)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五) 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4-3）。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总平图、规划图纸等。

(八) 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证明材料，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批复或认定文件。

(九)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4-4）。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4-2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盖章）	
负责人 及电话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14-4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工业园区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投资的先进制造业“园中园”等新建项目，完成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按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园区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须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三）引进的先进制造业“园中园”等新建项目，产业规划应符合开发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新建园区用于中小微企业入驻。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申报项目须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六）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

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5-1）。

（二）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5-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入区批复、投资协议、招商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引进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六）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总平面图、规划图纸等。

（七）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5-3）。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九）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批复文件（申报单位为开发区不提供此项资料）。

（十）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5-4）。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招商项目及建设内容情况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5-2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管理运营单位（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招商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规划产业方向		项目是否已建成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及建设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15-4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支持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给予标准厂房租赁补贴，按照每平方米 8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三）申报单位为 2021 年度入驻园区（基地）的中小微企业，租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且厂房作为自用。

（四）申报单位设备到位、已试生产或正常生产。

（五）申报单位所租赁的标准厂房须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投资建设或运营。

（六）申报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七）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

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6-1）。

（二）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6-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五）开发区和园区（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六）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七）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6-3）。

附件 16-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补助
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主要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
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入园进区及租赁标准厂房情况
- 三、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6-2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缴纳税收	从业人数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园区(基地)主导产业	租赁企业行业方向	
租赁厂房详址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本年度租赁厂房面积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本年度租赁时间(月)		本年度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申报企业所入驻的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盖章)			

注：1.本年度租赁时间按照实际租赁月数计算，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2.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建设运营主体。

附件 16-3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园区（基地）主导产业	租赁企业行业方向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本年度租赁厂房面积	本年度租赁时间（月）	本年度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增速超过 30%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本专题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二）申报单位 2020 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增速超过 30%，对企业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材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报告。申报单位

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简介（股东构成、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产品、创新研发等）、生产经营情况（2020年营业收入）。

（二）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表（见附件17-1）。

（三）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汇总表（见附件17-2）。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入账单及支付利息单据。

（五）企业信用报告原件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

（六）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说明。

（七）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其他证明资料。

（九）能够反映申报单位2020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增速超过30%的证明资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7-1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规模				
所有制形式		资信等级				
隶属关系		联系人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情况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增速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增速				
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申请贷款承办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 账日期	实际还款 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 卡号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						
申报贴息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附件 17-2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区县	营业收入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方式	
			2019年	2020年	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	贷款银行	贷款数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账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企业贷款利率	贷款卡号		联系人	手机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研发生产的 5G 芯片、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天线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产品只奖励一次，每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的产品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2020 年 5G 芯片、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天线等单一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

（四）产品应为面向 5G 进行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的专利证书。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8-1)。

(二) 申请表(附件 18-2)。

(三) 2020 年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合同及发票清单明细表(附件 18-3)。

(四)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产品 2020 年度销售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六) 汇总表(附件 18-4)。

(七) 申报产品的相关专利证书。

(八)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关于申请支持 5G 产业发展奖励专题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产品、销售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等）、经济效益等情况。
- 二、5G 产品简要介绍、具体功能、相关用途等情况。
- 三、该产品近三年的生产销售情况。

附件 18-2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请表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章)					
企业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0 年主 营业务收入	
申报产品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 获得专利 情况					
	申报产品 简要介绍					
	2020 年度 该产品销 售金额					

注：1.每一个申报产品需单独填写本表。

附件 18-3

合同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方	对应发票号码	备注

发票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	采购产品名称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	备注
总计							

附件 18-4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2020 年				所在区县（开 发区）	企业联系人 及电话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附件 19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每年在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全运、智慧物流、智慧教育、融媒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网络安全等领域，遴选不超过 10 个创新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内奖励项目不超过两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内注册企业。

（二）申报项目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工项目。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9-1）。

（二）申请表（附件 19-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5G 创新应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汇总表(附件 19-3)。

关于申请支持 5G 创新应用奖励专题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创新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例如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知识产权等方面)

(三) 项目可推广性(项目成熟度及预期推广效果)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及适用场景

(二)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内容

(三) 项目实施成效

四、示范作用

(突出项目对典型行业的赋能情况和示范价值)

五、未来展望

(进一步推进方向与思路)

六、项目所获评价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附件 19-2

支持 5G 创新应用示范专题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企业简介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例：基于 5G 技术的 XX 行业产线升级项目			
应用领域	例：5G+工业互联网			
项目概述				
项目创新性示范性成效				
项目实际应用成效				

附件 19-3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单位、个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 支持大数据开源社区建设。重点支持建立中英文开源平台，搭建开源社区，为西安市及周边省市大数据开源技术发展提供平台服务的企业，或聚焦技术创新，开发基础核心和原创类大数据项目，并对外提供开源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开源社区平台和开源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3% 给予补贴，如果一个企业既具备享受开源社区平台的补贴条件，又具备享受开源项目的补贴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项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支持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对于自主开发建设的虚拟化软件、基础软件许可管理系统、云计算虚拟资源管理系统、云服务业务受理与交付系统、虚拟主机安全防护系统等公共服务云平台的技术支撑软件的，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3% 给予补贴，如果一个企业具备多个云平台补贴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家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项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支持云服务和云产品发展。租赁本市企业提供的物理服务器、云服务器、GPU 云服务器、物理存储、云存储、云数

据库、域名注册服务、VPN 服务、专线服务、互联网服务等云服务和云产品的，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对于申报“云服务和云产品”补贴的企业，云资源提供单位需为在西安市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大数据开源社区、公共服务云平台须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完工并正式运营 3 个月及以上的项目，以项目最终验收的时间为准。提供云服务和云产品的单位须按照 2020 年的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

（三）大数据开源社区、公共服务云平台项目备案（核准）相关手续齐全。提供云服务和云产品的单位应为正规合法的云计算资源提供商，机房建设达到国家 B 级及以上标准。

（四）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0-1）。

- (二)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申报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大数据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云平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0-2）。
- (二) 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0-3）。
- (三)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四) 专业机构出具的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 (五) 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20-4）。

云服务和云产品补贴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0-5）。
- (二) 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0-6）。
- (三) 租用本市企业云服务、云产品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款项支付发票复印件。
- (四) 租用云服务、云产品的用途和详细使用说明。
- (五) 云服务提供商的机房建设标准等级认定证明复印件、机房安全等保证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 20-1

关于申请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补贴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要业务、主导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利税、技术创新、团队实力等情况）。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实施情况。

三、项目应用和对外服务情况。

四、项目投资总额、经费来源及构成。

五、项目主要服务对象和所起到的作用。

六、项目预期效益和已实现的效益。

七、获得荣誉（大数据开源社区或公共服务云平台获得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奖项或行业荣誉）

八、申请租赁云服务、云产品补贴的单位，还需提供所租赁的云服务和云产品的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附件 20-2

大数据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云平台补贴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 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 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 债率		银行信用等 级		职工人数 (人)		
主导产品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19							
2020							
2021(预计)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资金来 源	自筹		银行贷款	
	设备投 资			其他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投资回收期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技术、设备、创新、作用等)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 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 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出口 额			
	社会 效益						

注：金额单位如为美元请注明。

附件 20-3

大数据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云平台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核准) 文号、环 评等批复 文件文号	主要建 设内容	项目 建设 地(** 区县、 开发 区)	项目建 设期 (* **年 **月 - **年 **月)	所属 行业	企 业 资 产 总 额	资金构成						项目预计年新增效益				联系人 及手机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销售 收入	出口额 (美元)	税金	利润	
									合 计	固定资 产投资	设备 投资	银 行 贷 款	自 筹	其 他					

- 说明: 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 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 不得空项。
 2.企业名称填报全称, 项目名称必须与项目备案文件的名称保持一致。
 3.企业资产总额按照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附件 20-4

大数据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云平台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20-5

租用云服务和云产品补贴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项目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债 率		银行信用等级		职工人数 (人)	
主导产品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19						
2020						
2021 (预计)						
云产品和云 服务年服务 费投资额	服务器		网络			
	存储		其他			
服务租赁起止年月						
租赁服务 使用情况						
租赁服务承 载项目预期 效益	经济 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出口 额		
	社会 效益					

注：金额单位如为美元请注明。

附件 20-6

租用云服务和云产品补贴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补贴企业名称	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名称	项目租赁内容	项目申报地（**区县、开发区）	服务租赁周期（**年**月-**年**月）	所属行业	项目年租赁费	租赁费支出明细				联系人及手机
								服务器	存储	网络	其它	

说明：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不得空项。
2.企业名称填报全称。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机构）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大数据应用标准（规范），经权威机构认定和发布后，按照制定标准企业（机构）的参与程度，遵循“每个标准只享受一次奖励”的原则，分别给予奖励：

（一）国际标准给予 50 万元奖励；多个编制单位参与的，仅对前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二）国家标准给予 40 万元奖励；多个编制单位参与的，仅对前三位分别给予 25 万元、12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三）行业标准给予 30 万元奖励；多个编制单位参与的，仅对前三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所制定的标准要符合西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标准规范体系框架要求。

（三）企业（机构）自行投资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大数据应用标准（规范）。

(四) 相关应用标准(规范)于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之间完成权威机构认定和发布。

(五)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 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 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21-1)。

(二)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申报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

(五) 无重复享受市级本项政策支持承诺书。

(六)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1-2)。

(七)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奖励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1-3)。

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奖励专题申请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的主营方向、年营业收入、利税、主要产品、技术装备和职工人数等。

二、申报企业标准建设的主要内容。

三、申报企业标准建设的有关过程，包括标准立项、批复、征求意见、专家审定、修改完善、验收发布等。

四、申报企业编制标准的意义及目前的推广和使用情况。

附件 21-2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项目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 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 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 债率		银行信用等 级		职工人数 (人)	
主导产品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19						
2020						
2021(预计)						
标准名称及 编号						
标准类型			应用领域			
参与程度			编制起止年 月			
标准内容概 述						
标准应用效 益分析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注：如一次申报多项标准奖励的，每个标准分别填写一张表。

附件 21-3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请奖励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所属领域	项目申报地（**区县、开发区）	内容概述	推广应用情况	联系人及手机

说明：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不得空项。
 2.企业名称、标准名称填报全称。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申报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企业，经工信部认定并公布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后，给予每户企业每项目 1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符合西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三）申报项目应为申报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项目，并具有良好的推广性和复制性。

（四）申报项目未曾享受过市级本项政策支持。

（五）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列入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六）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2-1）。

（二）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申报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的有关申报材料。

（四）工信部确定申报项目为试点示范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无重复享受市级本项政策支持的承诺书。

（六）推进产业示范创新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2-2）。

（七）推进产业示范创新奖励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2-3）。

关于申报推进产业示范创新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的主营方向、年营业收入、利税、主要产品、技术装备和职工人数等。

二、申报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进度计划、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成产生（或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三、工信部有关申报项目确定为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项目后续的运营和推广方案。

附件 22-2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职工人数 (人)			
主导产品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19									
2020									
2021 (预计)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资金来 源	自筹		银行贷款		
		设备投 资			其他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投资回收期					
项目建设内容 (包含技术、设备、效益等)									
项目预期 效益	经济 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 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出口 额			
	社会 效益								
申报工信部试点 示范项目时间				申报工信部 试点示范项 目类型					
工信部试点示范 项目批复机构				工信部试点 示范项目批 复时间					

附件 22-3

推进产业示范创新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 (**区县、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 (**年**月-**年**月)	申报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时间	工信部批复试点示范项目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	资金构成						项目预计年新增效益				联系人及手机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销售收入	出口额 (美元)	税金	利润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	其他					

- 说明：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不得空项。
 2.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填报全称。
 3.企业资产总额按照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支持光伏产业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增速超过 30%，和对年营收超过 10 亿元以上、增速超过 20% 的光伏生产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单位 2020 年度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0% 以上。

（四）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

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3-1）。

（二）申报专题汇总表（附件 23-2）。

（三）2019 年、2020 年企业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其它资料。

（六）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23-1

关于申请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企业简介。
- 二、企业 在建或拟新建项目情况。
- 三、企业近三年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 四、企业未来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
- 五、企业申请奖励金额。

附件 23-2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光伏产品	光伏产品是否在西安生产	2019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2020年光伏产品销售收入	申报奖励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企业（机构）获得的国家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按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其中：

（一）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资金支持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等相关资金支持，按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请配套奖励的单位，获得的国家资金须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内进入企业账户。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4-1）。

（二）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24-2）。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单位需提供国家资金已到帐的相关票据。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24-1

××××××××公司
关于申请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
支持政策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填写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

我公司于××年××月,获得国家××××资金××万元,符合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奖励要求。

特此申请。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4-2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获得何种国家资金支持	国家资金支持金额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称号类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上年度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时入选两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

（二）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项国家级认定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

（三）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四）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的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

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

（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八）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九）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的企业，每种产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

（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十二）对获得市级先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三）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不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或安全防护等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四) 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园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五) 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成为市级贯标试点一年半以内),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 相应称号须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内获得。

(二)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称号的,需通过我市审核推荐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

(三) 称号未曾享受过市级本项政策支持,再次认定的也可以享受政策。

(四)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企业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5-1)。

(二) 称号类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25-2)。

(三)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获得相应称号的认定文件。
- (五) 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25-1

× × × × × × × × × 公司
关于申请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
支持政策称号类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 × × (填写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

我公司于××年××月,被认定为××××,符合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称号类专题奖励要求。

特此申请。

× × × × × × × × × 公司
× × 年 × 月 × 日

附件 25-2

称号类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获得何种称号	获得称号时间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按规范全称填写企业获得的相应称号。

附件 26

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政策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非项目类申报可不填):

申报专题:

建设 (单位) 地址: × × 区县 (开发区) × × 园区 × × 路 × × 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 × × 手机: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手机:

填报时间: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单位已了解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申报政策支持，对申报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受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评审和审核等工作。

三、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市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附件 2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专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注：三级指标由企业根据所申报项目提出具体指标，自定预期目标。